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許盛浩
電話：049-2225144
電子信箱：hw1130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120018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480000A_112001849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營業場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進行演唱，其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已自本(112)年1月1日起實施，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會員、商圈、營業場所或提供營利使用者周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1月6日智著字第11260000370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南投縣商業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農經課 收文:112/01/13



1120000773

有附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余欣怡

電話：(02)2376-715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sin00720@ti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26000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業場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進行演唱，其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已自本(112)年1月1日起實施，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會員、商圈、營業場所或提供營利使用者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便利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前經本局決定為每年每台新台幣9,400元(未稅)，自本(112)年1月1日起實施，單一窗口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相關授權事宜請逕洽MUST聯繫窗口賴小姐(電話：02-2511-0869#290、電子郵件：ann.lai@must.org.tw)。詳參本局111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1160011930號函(諒達)。
- 二、敬請貴協會、公司及機關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會員、商圈、營業場所，取得授權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進行公開演出，避免違法利用而產生侵權問題。

正本：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瑞影

工商管理科 收文:112/01/07



D01120000440 無附件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音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點將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裝

訂

線

